

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(赵勇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担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0 年度任职期内，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本人任职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，至 2020 年度任职期终了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因此 2020 年度任职期内无出席会议记录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因公司未召开董事会，本人未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# 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持续、规范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认识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本人能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，积极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。通过学习，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，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#### 四、其他情况

2020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，并按照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而努力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勇

2021 年 4 月 23 日